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

JINGJIFA GAILUN

总主编 田士城 石茂生

XUEXI ZHIDAO YU YINGSHI ZHINAN

经济法概论

学习指导与应试指南

主
编
程
宝
山

郑州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

JINGJIFA GAILUN

总主编 田土城 石茂生

XUEXI ZHIDAO YU YINGSHI ZHINAN

经济法概论

学习指导与应试指南



主编
程宝山



B1280489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学习指导与应试指南/程宝山主编.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3. 1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总主编
田士城, 石茂生)

ISBN 7-81048-835-X

I. 经… II. 程…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6278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邮政编码: 450052

出版人: 谷振清

发行部电话: 0371-696607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 850 mm × 1 168 mm 1/32

总印张: 295

总字数: 7 117 千字

版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1048-835-X/D·34 本册定价 16.00 元 总定价 41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应试指导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主编 田土城 石茂生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松建	王长水	王连峰	石茂生
叶高峰	田土城	宁金城	成先平
吕明瑜	吕泰峰	刘向文	刘德法
肖国兴	肖乾刚	吴 洪	剡作俊
沈开举	沈贵明	宋四辈	宋雅芳
张秀全	张竞芳	苗连营	罗晓静
周 庆	赵可星	赵建文	姜建初
梁凤荣	程宝山	鲁嵩岳	靳建丽

作者名单

主 编 程宝山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陈伟昌 曹 建

程宝山 雷晓冰

编写说明

21 世纪是知识时代和法治时代。一方面,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机遇和挑战并存,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就必须掌握知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人们学习知识的一种有效形式,她没有校园,没有围墙,没有教室,没有学制,而是依靠自己,自觉学习。另一方面,依法治国,实现法治,已成为我国的治国方略和目标。学习法律,运用法律,维护法律,必将成为许多有志青年的坚定选择。自学考试法律专业为人们学习法律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途径。

郑州大学法学院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立最早的法律院系之一。学院学科门类齐全,师资力量雄厚,是河南法学教育 and 研究的重要基地,在全国法学教育中具有相当重要的影响。作为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主考院系,她为河南省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贡献。为帮助广大考生掌握法律知识,顺利通过国家考试,我们组织郑州大学法学院熟悉自学考试规律、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

本套丛书的特色是:①依据明确。本套丛书的编写是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最新制定的《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最新版本指定教材为内容和范围,同时适当吸收了法学界的一些最新研究成果。②内容全面。本套丛书涵盖了自学考试大纲中的所有知识点、考核点,包含了法律专业专科、本科学生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③结构新颖。本套丛书体例合理,适合考生自学使用。除同步练习测试之外,

还有重点举要、权威提示、综合练习、历年试题,按照章节顺序编排,与教材同步训练。④针对性强。本套丛书主要针对考试需要,把全部知识点转换为各类仿真试题,反复训练,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具有很强的应试针对性。⑤科学权威。本套丛书作者阵容强大,编写内容科学。每本应试指导,均由该学科的主要负责人组织编写,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本套丛书主要是为自学考试的学生学习和考试而编写,也可供其他法学专业学生学习和参加各类考试使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

编委会

2000年10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导论	1
第二部分 学习指南	13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15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15
第二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25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32
第四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41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47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47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76
第七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88
第八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05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15
第三编 市场管理法	131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31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45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57
第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173
第十四章 票据法律制度	193
第十五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法律制度	212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225

第十六章 财政法律制度	225
第十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236
第十八章 银行法律制度	256
第十九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274
第二十章 价格法律制度	284
第二十一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96
第二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07
第三部分 模拟试卷	319
模拟试卷(一)	321
参考答案	327
模拟试卷(二)	333
参考答案	339
模拟试卷(三)	343
参考答案	349
模拟试卷(四)	354
参考答案	360
第四部分 历年试卷	365
2000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卷	367
2001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卷	379
2002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卷	390
后记	402

第一部分 导论

原书空白



课程特点

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学学科。它的内容广泛而丰富,是法学体系中一门新兴的、独立的学科。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学,在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在中国的未来发展中有着广阔的前景。

经济法概论课程在法律专业课程体系中,是一门重要的必修课。这门课程之所以重要,是由经济法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决定的。那么,如何学好经济法学,顺利通过考试,并学以致用呢?我们从学习目的、学习方法、应试技巧等方面总结了一些经验,供考生参考。



学习目的和学习方法

一、学习目的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明确的学习目的,经济法也不例外。具体地讲,经济法的学习目的包括:

1. 了解和掌握经济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熟悉有关经济法律、法规;
2. 增强经济法制观念,遵纪守法,依法办事;
3. 提高应用所学经济法学知识解决经济法律问题的能力;
4. 为以后进一步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更好地为加强经济法制建设做出贡献奠定坚实的基础;
5. 通过经济法概论课程的考试,取得规定的学分和单科合格证书。

二、学习方法

掌握学习方法对学好经济法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学习经济法时应学会运用以下方法。

1. 把握基本特征。经济法是一门应用广泛、实践性较强的学科,涉及上百个重要法律法规,因而经济法内容和结构有其特殊性。从调整范围看,它渗透到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既涉及宏观、微观,又涉及国内、国外,内容众多,层次复杂。从知识面看,它既要求学生具有相当的法学理论知识,又要求具有部门专业知识。因此,要学好这门课程比较困难。为了学好经济法这门课程,我们要对经济法理论有个了解。

经济法理论是世界法学领域的新成果,是法学发展合乎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和立法发展规律的表现。经济法理论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出现的。首先,社会化大生产是经济法理论创立的社会物质条件,社会化大生产推动了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对这种变化的正确认识和解决,需要一种新的法学理论,只有新理论才能做出回答。第二,社会本位法思想是经济法理论创立的思想条件。与生产社会化、国民经济体系和垄断资本主义经济法国际化的转变相适应,法思想经历了从以个人自由权为中心的权利本位法思想向以社会权为中心的社会本位法思想的演变,反映了市场经济的一般进程。它使经济法理论的创立成为可能。第三,社会经济调节法的产生和发展是经济法理论创立的法律条件。由权利法向社会经济调节法的演变表明,权利法再也不能像先前那样占统治地位了,以德国民法典为代表的20世纪法律文化,不再以自由主义、个人主义为基础,而是以团体主义、社会连带思想为基础,新的法律在摆脱传统法律束缚的同时,为新的经济关系的发展开辟了道路。这便是经济法理论创立的法律基础。

经济法理论的创立,表现了一种新法学理论的强大生命力,

随着经济法理论的不断拓展,理论细节不断深化,理论体系逐步形成。在我国,由于有国家根本法为基础,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并且借鉴较为成熟的理论成果,经济法理论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我国经济法理论的基本主张,是在充分认识当代国民经济统一性基础上,实行统一的、综合的法律调整,以求国民经济稳定、协调、持续发展。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经济法理论的研究也显示出蓬勃的发展态势。所以,对于参加的自学考试的同学来说,不仅应该学好《经济法概论》这本书顺利通过考试,还要能跟随法学理论研究的步伐,不断以新的理论知识充实自己。

2. 抓住特点重点,提纲挈领贯通。在理解经济法的基本属性及学习目的要求的基础上,还必须掌握全书的逻辑结构,弄清每一章在全书的地位、重点以及章与章、节与节之间的内在联系。一句话,就是要掌握贯穿全书的总线索,把看来是分散的各种法律制度联结成一体,抓住特点、重点,提纲挈领地复习,做到心中有数。

自考教材《经济法概论》共22章,按照大纲要求和经济法学特点分为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经济法总论。这部分是经济法的基础,涵盖了经济法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是对经济法所包括的各种法律制度,普遍性原理所作的概括理论总结。它是打开各具体经济法律制度知识大门的钥匙,是统率全书的指导思想和总纲。包括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四章。学好本部分才能为学好经济法概论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二部分是经济组织法。经济组织法是从组织上规范社会经济组织的法律制度。经济组织是国民经济运行的组织前提,经济组织法通过规范经济组织的内部和外部关系,确立其法律

地位使之获得一定的法律资格。这种地位和资格,是经济组织得以参加现实经济活动、与其他主体建立经济关系的前提。本部分包括公司法律制度、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五章。从一定角度上讲,它们在整个经济法体系中居于逻辑起始地位。

第三部分是市场管理法。这类法律制度,是对作为交易载体的市场进行具体管理的法律制度,在经济法体系中处于执行法的地位。本部分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城市房地产法律制度六章。

第四部分为宏观调控法。实行宏观经济调控,是现代国家的一项重要经济职能。宏观调控法的总目标是保持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和区域经济的合理发展,以实现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宏观调控法具有平衡经济总量和调节总体经济活动的机能,在经济法律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本部分包括财政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银行法律制度、国家资产投资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法律制度七章。

理解了全书的逻辑结构及经济法的内在体系以后,还应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上掌握每一章的特点和重点。这些问题在各章前面的考核内容中均作了详细说明,故不再赘述。但这里需要说明的是:首先,对“重点”要正确理解,重点章节并不等于所有内容都是重点,非重点章节也有重点问题。其次,要注意紧扣教材学习,因为考试是以教材为命题范围的。第三,还要注意学习教材出版后,考试之日6个月前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经济法律,这些也属于考试范围。

3. 加强阅读练习,学会准确表达。自考的方式是书面闭卷,

这就要求考生必须准确地用文字表达自己对经济法理论知识的认识和理解。学习中往往出现这样的情况:看教材似乎并不很难懂,听了辅导好像更明白了,但教材读了几遍,合上书仍不知书中所云,更无法用自己的语言表达。笔者认为,对重要问题记不住、记不准、记不全是很难学好这门课的,自然也无法通过考试。因此,在学习中一定要开动脑筋、反复阅读、吃透教材。在理解的基础上记住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不少“过来”考生总结了一种行之有效的办法:即读书时一定要精力集中,阅读后合上书,在脑子里“过电影”,浮现各章各节的重点问题,回忆每个重点问题中包含哪些基本观点和基本概念,基本概念又包括哪些含义,拿不准的先记下来,然后再翻开书逐一对照,进一步加深理解。这样反复几次,所学知识就比较牢固了。此外,要练好基本功,还要勤动笔、多练习。本书中有大量的思考习题,一定要认真地做,而且对书中每一类题目还要注意多角度思考。

4. 参加自学考试的同学在学习经济法概论课程中,应当正确地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1) 理论和实际的关系

学习经济法概论课程一定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作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的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紧密联系实际,特别是改革开放和经济法制建设的实际。只有这样,才能深入理解大纲和教材中的观点和内容,才能更好地把学到的经济法学知识应用到实践中去。

(2) 学习大纲、教材和有关经济法律、法规的关系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需要,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在迅速向前发展,国家不断颁布一些新的经济法律、法规。我们学习经济法概论课程应该与学习有关经济

法律、法规结合起来,否则,就可能把教材中所反映的某些已被修改和废除了的法律规定,还当作现行规定进行学习。

(3) 系统学习和重点学习的关系

系统学习是必要的,它要求我们通读大纲和教材,全面掌握其内容。这样,才能适应自学考试的要求,才能为我们加深理解重大、疑难问题打下坚实的基础,才能更好地提高我们分析和解决经济法律问题的能力。

与此同时,学习又要抓住重点。在大纲和教材中,属于考核知识点的内容是学习重点;在属于考核知识点的内容中,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更是学习重点;就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而言,又各有自己的重点。

(4) 学习大纲、教材某些部分与相关部分的关系

大纲、教材中有许多内容相互关联,有些内容容易互相混淆。因此,学习大纲、教材某些部分要与相关部分联系起来学,要善于运用比较的方法进行学习。例如,在学习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关于(内资)企业所得税的法律规定时,分别与学习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法律规定联系起来,就有助于明确它们之间的共同点与不同点,有助于加深对问题的理解,有助于记住有关内容。



应试技巧

一、熟悉命题考试的若干要求

1 根据国家自学考试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课程的命题考试,根据大纲所规定的考试内容和考试目标来确定考试范围和考试要求,不任意扩大或缩小考试范围、提高或降低考核要求。